

ITU-R第2-9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RA）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 b) WRC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根据相关WRC决议，开展已列入WRC议程的议题相关研究；
- c) 有必要组织和开展ITU-R研究，并且向WRC提供研究结果；
- d)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 1 大会筹备会议（CPM）须起草一份报告（CPM报告），该报告关于ITU-R为立即将举办的WRC所开展的研究准备工作¹；
- 2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CPM：
 - a) CPM须是永久性的；
 - b) CPM须研究下届WRC议程上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WRC做出初步准备工作¹；
 - c) 与会邀请须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d) CPM相关文件须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发布；
 - e) CPM的职责包括在考虑到相关文稿的情况下，对来自于研究WRC议项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进行介绍、讨论、合理化和更新（亦见《公约》第156款）；
 - f) CPM报告须尽可能纳入经调和差异的、包含在源资料中的方案；在尽一切努力无法调和差异时，可纳入备选方案及其理由；

¹ 立即将举办的大会，以下简称“下届WRC”，是指在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立即举办的WRC。随后一届大会是指在“下届WRC”的3-4年之后举办的WRC。

- g) CPM亦可接受和审议提交其第二次会议的新材料，包括：
- i) 有关涉及下届WRC议项的规则、操作和程序事项的文稿。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技术研究须限于资料的合理化和负责组已提交的现有研究结果的更新；
 - ii) 由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有关审议现有WRC决议和建议书的文稿；
 - iii) 成员国已通过各自区域电信组织单独、联合和/或集体提交、与随后一届WRC未来议项有关的文稿。这些文稿应仅作为参考。为此，可在CPM附件中包括参与成员国起草的内容提要，但不得超过半页，仅作为参考；
 - iv) 如果主管部门就其国家脚注或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2所述WRC常设议项下脚注中的国名向CPM提交提案文稿，如有的话，则应将其视为仅供参考。为此，可在CPM报告的附件中纳入此类提案的清单，仅供参考；
- 3 CPM须在两届WRC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 4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 5 起草CPM报告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A1.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须酌情交由ITU-R研究组、工作组（WP）/任务组（TF）和联合任务组（JTG）研究。

A1.2 CPM两次会议的工作须根据以下规定进行组织。

A1.2.1 第一次会议须旨在根据下届和随后一届WRC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WRC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须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应在前一届WRC结束之后立即召开。研究组（SG）的正副主席应出席。

A1.2.2 第一次会议须确定为筹备下届WRC（必要时为下届WRC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议题。这些议题须仅来自于下届WRC的议程和随后一届WRC的初步议程，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议题指定一个ITU-R的SG、工作组（WP）、任务组（TG）或联合任务组（JTG）负责筹备工作（作为负责组），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A1.2.3 第二次会议须旨在为下届WRC敲定CPM报告。第二次会议须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工作，但不超过两周。

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的一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开幕的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之前。

会议的日期安排须有利于CPM报告在下届WRC召开的至少五个月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A1.2.4 BR主任向下届WRC提交的、有待WRC审议的关于在《无线电规则》应用中遇到的未解决问题和矛盾的报告草案，应提交第二次会议供参考。

A1.2.5 ITU-R各负责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最终CPM案文草案须由各负责组直接及时提交，以利于CPM管理团队会议审议（见第A1.6段）。

A1.2.6 负责组依据WRC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常设议项下设立新的研究议题（现行议项7），该行为不得晚于CPM第二次会议之前各自的倒数第二次会议，以便国际电联成员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第二次会议的文稿。新议题的数量须有限。

A1.2.7 为便于成员理解CPM报告的内容，须由负责组起草内容提要。

A1.2.8 由负责组或相关组起草的研究和输出文件须严格遵守该议项案文、有关该WRC议项的相应WRC决议以及《无线电规则》中提到的要求。

A1.2.9 负责组须根据CPM指导委员会（见第A1.5段）确定的时间安排，起草CPM案文草案。

A1.3 CPM的工作由一名主席领导并与多位副主席协商和协调。CPM主席和副主席由RA任命且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

A1.4 CPM第一次会议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这将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且帮助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连贯的CPM报告草案。如果一名章节报告人无法履行其职责，则CPM指导委员会（见以下第A1.5段）应与BR主任商议后，任命一个新的人选。

A1.5 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构成CPM指导委员会。

A1.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SG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须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A1.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须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须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前形成电子版以供获取。

A1.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报告的篇幅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草案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A1.9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CPM的工作须采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开展。

A1.10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编写导则

CPM报告包含ITU-R有关大会议项的输出成果的汇编。该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由CPM第一次会议决定。在制定各议项案文时应考虑到以下指导原则。

A2.1 内容提要

A2.1.1 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案文中。指定的章节报告人可为拟定内容提要做出贡献。

A2.1.2 特别指出，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A2.2 背景段落

A2.2.1 每个议项背景段落²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避免反复或重复已经列入议项或与其相关的WRC决议的案文。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A2.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A2.3.1 负责组须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A2.3.2 涉及每一议项或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应尽可能简洁，目标是不应超过10页纸³。

A2.3.3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 a)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 b)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数量保持在绝对必要的最低程度；
- c) 如使用首字母缩略语/缩写词，则应在首字母缩略语/缩写词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报告的开始部分给出所有首字母缩略语/缩写词清单；
- d)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亦见第A2.5段）；
- e) 表述成员国和/或区域性电信组织观点的章节不应以任何方式纳入CPM草案案文或CPM报告。

A2.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A2.4.1 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准确和简洁。

A2.4.2 为减少方法数量，某个给定方法可包含用于实施的备选方案，且应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

A2.4.3 方法和备选方案须符合并限于议项及其相关WRC决议的范围。

A2.4.4 “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并辅之以相关理由，前提是相关成员国提出了这一提案。

² 不得包含广告、促销和商业信息。

³ 不包括关于规则案文的示例页。

A.2.4.5 为便于理解，可在方法描述后附上支持理由和可能关注问题的摘要。摘要中应包含由该方法/关注问题的相关提议方提供的案文。摘要应简明扼要，不超过半页，内容须对应。

A2.4.6 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可根据相关WRC决议在CPM案文草案中有关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方法和规则性案文简明扼要。应避免使用可能会引发歧义的术语，如“选项（option）”一词，可被解释为“可选择的（optional）”，所以应避免使用该词，而使用“备选方案（alternative）”来代替。

A2.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A2.5.1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案文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此方法。

A2.5.2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RA审议。

A2.5.3 一般情况下，CPM报告参引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的最新版本。

A2.5.4 在一些情况下，CPM报告可参引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A2.6 CPM报告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书的参引

A2.6.1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